

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监事、证券事务代表辞职及补选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职工监事、证券事务代表何肖山女士的书面辞职申请，何肖山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职工监事、证券事务代表职务。

何肖山女士辞去上述职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及董事会监事会对何肖山女士在担任证券事务代表、职工监事职务期间的辛勤工作，以及她为公司的经营发展所做出的努力和贡献表示充分肯定和衷心感谢。

何肖山女士辞去职工监事职务后，公司监事会监事人数将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的职工代表审议，选举林衡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林衡先生简历见附件），任期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同时，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的相关人员担任证券事务代表。

特此公告。

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0日

附件：

林衡先生个人简历

林衡，男，1983年3月6日出生，博士，党员。2010年9月进入北京德农种业有限公司，从事育种及科研管理工作，现任科研管理部副经理。

林衡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股票代码:6000371

证券简称：万向德农

公告编号：2015-033

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监事、证券事务代表辞职及补选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职工监事、证券事务代表何肖山女士的书面辞职申请，何肖山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职工监事、证券事务代表职务。

何肖山女士辞去上述职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及董事会监事会对何肖山女士在担任证券事务代表、职工监事职务期间的辛勤工作，以及她为公司的经营发展所做出的努力和贡献表示充分肯定和衷心感谢。

何肖山女士辞去职工监事职务后，公司监事会监事人数将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的职工代表审议，选举林衡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林衡先生简历见附件），任期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同时，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的相关人员担任证券事务代表。

特此公告。

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0日

附件：

林衡先生个人简历

林衡，男，1983年3月6日出生，博士，党员。2010年9月进入北京德农种业有限公司，从事育种及科研管理工作，现任科研管理部副经理。

林衡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股票代码:601058

股票简称：赛轮金宇

公告编号：临2015-066

债券代码:122606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069号），该批文就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批复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9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股票代码:60048,900912

证券简称：外高桥、外高股

编号：临2015-048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外高桥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9月1日发出通知，在2015年9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全票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外联发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股东借款的议案》

反对:0票 弃权:0票

经审议，在上海外高桥保税物流管理有限公司（简称“联桥公司”）的股东双方按投资比例提供无息股东借款的前提下（即外联发公司提供7000万借款，联桥公司另一股东方提供7200万借款），董事会同意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外联发公司向其控股子公司联桥公司提供

五、本次审议通过了《关于外联发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股东借款的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退回邛崃项目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经公司2015年6月9日召开的201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以及2015年6月30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决定终止邛崃项目，不再原计划继续投资建设。现结合项目进展情况及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用地需求，公司决定保留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的一期一区及其它部分占地198.43亩，其余未开发644.25亩土地使用权退回邛崃政府。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留198.43亩必备地相关事宜

股票代码:600779

股票简称：ST水井

编号：临2015-030号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召开通知及相关材料于2015年8月28日发出，送达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

进行了审议，于2015年9月9日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退回邛崃项目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经公司2015年6月9日召开的201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以及2015年6月30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决定终止邛崃项目，不再原计划继续投资建设。现结合项目进展情况及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用地需求，公司决定保留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的一期一区及其它部分占地198.43亩，其余未开发644.25亩土地使用权退回邛崃政府。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留198.43亩必备地相关事宜

股票代码:600779

股票简称：ST水井

编号：临2015-030号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西藏旅游

股票代码:600749

信息披露义务人：胡波及其一致行动人胡彪

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480号

拉德方斯大厦西楼506

邮政编码：610042

股份变动性质：增持

签署日期：二〇一五年九月九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章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西藏旅游”）中拥有权益的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西藏旅游中拥有的权益股份数。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章节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指胡波及其一致行动人胡彪

报告书、本报告书：指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准则15号：指《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指人民币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胡波

姓名：胡波

性别：男

国籍：中国，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身份证件号码：422725*****0819

住所：成都市高新区紫荆路96号5栋23号

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480号

拉德方斯大厦西楼506

邮政编码：610042

二、胡波及其一致行动人胡彪

姓名：胡波

性别：男

国籍：中国，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身份证件号码：422725*****6312

住所：成都市高新区紫荆路96号5栋23号

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480号

拉德方斯大厦西楼506

邮政编码：610042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胡波及其一致行动人胡彪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也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其自身境内、境外已发行股份的5%。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胡波及其一致行动人胡彪于2015年7月15日签署《一致行动人声明》，声明在“本次购买西藏旅游股份的行动中，双方系一致行动人”。

第二章节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坚定看好中国资本市场发展，秉承价值投资理念，认可并看好西藏旅游未来发展前景，希望通过此次股份增持，长期持有公司股份，获取上市公司股权增值带来的收益。

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本次股份增持外，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西藏旅游股份的可能，并将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章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2015年9月8日-9月9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集中竞价交易系统买入西藏旅游无限售流通股726,961股，占西藏旅游总股本的0.4108%。

股票名称：西藏旅游

股票代码：600749

买入股数：14,061,239

买入金额：136,076,954.00

买入均价：9,686.190

买入时间：2015年9月10日-11日

买入数量：14,061,239

买入金额：136,076,954.00

买入均价：9,686.190

买入时间：2015年9月10日-11日

买入数量：14,061,239

买入金额：136,076,954.00

买入均价：9,686.190

买入时间：2015年9月10日-11日

买入数量：14,061,239

买入金额：136,076,954.00